

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)的(南通市人民政府无纸化会议、督查督办系统驻场保障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南通市人民政府无纸化会议、督查督办系统驻场保障服务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70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831.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16日

注: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